DEC0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92583 日期：2024年12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位吉尔吉斯历史与文化学者——请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证据标准。但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也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且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认可，综合起来，确立了其杰出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结论认为，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但其未能确立自己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列。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及其他法定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公认成就，使其位列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吉尔吉斯斯坦出生公民，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土耳其多所大学后来授予其历史学硕士学位和普通土耳其史博士学位。

除在国际会议上发表42篇论文外，申请人称，2009年至2023年间，他撰写了八本书和35篇关于中亚历史与文化的文章。他曾担任：学术期刊的校对员、助理编辑和编辑；土耳其一家“ 智库 ”的国际政治专家；以及一本关于中亚生活与文化的在线杂志的合伙人/经理。申请人精通九种现存语言和两种古代土耳其语。2016年至2017年，他与另外四人将 _____ 从吉尔吉斯语翻译为土耳其语。最终成果为三卷，总计超过3,000页，系首次完整翻译为土耳其语。

申请人称，在美国，他寻求继续在一所大学、机构或政府部门在其领域工作。他特别计划继续比较吉尔吉斯人与美国纳瓦霍人的语言、历史和文化。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他满足了其中三项要求：关于他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他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以及他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见8 C.F.R. § 204.5(h)(3)(iii), (iv), (v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另一项证据标准，即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见8 C.F.R. § 204.5(h)(3)(i)。但是，由于他已满足最低证据要求，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了另一项标准。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readily apply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行政机关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我们首先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的认定。

B. 继续在该领域工作的意图

要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本法第203(b)(1)(A)(ii)条。与其他移民签证类别不同，所请求的类别不要求美国劳工部的职位offer或劳工证。8 C.F.R. § 204.5(h)(5)。但“明确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在美国移民后将继续在其领域工作。同上。此类证据可包括：

- 潜在雇主的信函；
- “预先安排承诺”的证明，如合同；或
- 非公民详述其在美国继续工作计划的陈述。

同上。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位研究同事的信函，称其将资助申请人在美国的工作。2 申请人还提交了此前聘用其为合伙人/经理的美国在线杂志的信函，向其提供编辑专题总监的职位。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在RFE回应中证据不予采信的理由。但我们同意，这些材料未能证明其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于2024年5月提交申请。证据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收到同事的资助offer或在线杂志的职位offer。杂志的职位offer信函日期为2024年6月，而同事在次月的一封信中确认了其资助offer。因此，RFE回应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时具有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

申请人证明其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意图的唯一剩余证据是其初始提交中包含的陈述。如果该陈述“详细说明[申请人]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则足以满足要求。8 C.F.R. § 204.5(h)(5)。

申请人称他希望：

2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接受该资助offer。

在美国继续运用[其]历史知识、翻译/口译、编辑技能和国际关系专家经验，在一所大学、政府职位或机构工作。作为一名研究人员，[他]希望继续将[其]写作重点放在中亚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上。

申请人还陈述了其在美国继续研究“ 吉尔吉斯-美洲原住民共同点 ”的意图，并将其合著的第一本关于该主题的书从吉尔吉斯语翻译为英语。他表示还希望“ 在吉尔吉斯人和纳瓦霍人之间建立文化桥梁 ”。他称，他和该书其他合著者已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官员合作，为吉尔吉斯人和纳瓦霍人规划联合展会和推广活动。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陈述充分详细说明了其美国工作计划。因此，其已证明在申请提交时具有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的意图。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我们接下来审查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在此裁决阶段，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程度使其位列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会考虑“ 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项监管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 ”同上。申请人必须解释该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取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顶尖人士的有利比较以及其所称的赞誉，证据不足。审理主任表示：

“ 虽然你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你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其成就和认可的总和 ”证明其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他引用了以下成就：

1. 申请人研究成果的引用次数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其领域的六位领先学者中，其研究文章的引用次数排名第四。

但他在上诉时才提交该证据。如果申请人在申请被拒前已收到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证据，我们通常对后来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不予考虑。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了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

审理主任的RFE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文章“ 已被广泛引用 ”以及“ [来自]学术文献检索网站的结果 ”。申请人仅在上诉时提交了这些被要求的材料，且未声称在其RFE答复时这些材料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

记录中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其领域领先学者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因此，他未能记录这一所称的成就。

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该证据也无法证明所声称的与引用相关的成就。证据显示，申请人领域排名前六的学者名单仅代表一位研究者的意见。其他人可能会将该领域的其他学者排在申请人之上。此外，其他学者的工作可能产生了比申请人工作更多的引用。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其研究文章在其领域前六位学者中引用次数排名第四。参见该法第201(b)(1)(A)条（要求对公认成就提供“ 大量文件证明 ”）。

2. 申请人被选中翻译____

申请人和另外四人于2016年开始将 从吉尔吉斯语翻译为土耳其语。记录确立了_____，描述了其历史和传统。2013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 列入。2017年，吉尔吉斯斯坦时任总理公开将 描述为“ [我们]遗产的巅峰，我们国家的骄傲。 ”

基于此信息，申请人陈述：

我们可以推断，[他]被选为如此具有公共意义作品的五名译者之一，表明他是少数被认可对吉尔吉斯历史和文化（ 植根于此）具有卓越理解的人之一。

我们拒绝作出该推断。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他提交了一封来自吉尔吉斯斯坦副执行官员的信函，称该官员作为该国前驻土耳其总领事，“ 发起 ”了该L__J翻译项目。但记录未表明谁选择了该项目的五名译者或基于何种依据。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被选中翻译I I为其在其领域赢得了重大认可或赞誉。参见该法第201(b)(1)(A)条（要求对公认成就提供“ 大量文件证明 ”）。

3. 申请人获得吉尔吉斯斯坦“感谢证书”

申请人主张，其2017年因在II翻译方面的工作而获得吉尔吉斯斯坦“感谢证书”，“指向其作为吉尔吉斯历史和文化学者所获得的国家赞誉和认可”。记录显示，吉尔吉斯斯坦时任总统在土耳其数百人聚集参加II纪念碑揭幕仪式的典礼上亲自向申请人颁发了该证书。吉尔吉斯斯坦副执行官员表示，该国并非每年都颁发此类证书，获得者是“以促进吉尔吉斯文化的服务为国家增光或提升国家声望的个人”。

申请人获得该证书并不能证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中。该项目另一位译者的信函称，该项目的全部五名译者都获得了吉尔吉斯斯坦感谢证书。但记录未确立该项目的其他译者属于该领域顶尖学者之列。因此，申请人获得同样的证书并不能确立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scholars之中。

4. 申请人的报纸采访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4年 对他在吉尔吉斯斯坦领先的教育与科学报纸上采访的副本。该报纸头版包括申请人的照片，而采访内容出现在第7页。

记录显示，吉尔吉斯斯坦教育与科学部于1993年创办了该周报，并将其分发至该国所有公立学校、图书馆和大学。2017年的一项调查将该出版物的发行量列为吉尔吉斯斯坦报纸中的第五大。申请人陈述：“[他]接受了一家主要报纸的采访，该报纸的特别职责是教育与科学，且采访被如此突出地展示，强烈表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高度认可。”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报纸采访反映了对其在其领域成就的认可。但他未能证明这种认可将其推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scholars之列。例如，记录未表明该报纸是否曾专题报道其领域的其他学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领域其他研究者的信函。大多数信函重复了申请人的成就，并对其本人及其工作作出一般性断言。一封信函引用了其所谓关于吉尔吉斯-蒙古关系以及纳瓦霍与吉尔吉斯文化之间相似性的“开创性”研究。然而，记录缺乏关于该研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在探索这些主题中的作用的充分细节和解释。

对于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国会意图设定“非常高的标准”。拟议就业类移民规则，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国会将这一移民签证类别保留给“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非公民]”。同上。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成就且多才多艺的吉尔吉斯学者，在其领域获得了赞誉和认可。但其证据，即使综合考量，也不足以将其置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scholars之列。参见Amin, 24 F.4th at 386（维持USCIS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即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仅是很好”）。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了其意图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但他未能确立其所声称的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